

关于加强氯氟烃扩产建设管理的通知

化科军发[1995]3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化工厅（局、总公司）、各有关生产单位：

我司化科军发（1994）410号文“关于实施CFC生产许可证前期准备工作的函”，对全国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企业状况进行了普查。调查数据表明，近年来氯氟烃（简称CFC）的扩建速度很快。1994年生产能力不仅远远大于生产量，而且也大大超过“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方案”（简称《国家方案》）中我国1996年CFC的消费预测量。

为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国家方案，防止盲目扩产给国家和集体带来的经济损失，现对氯氟烃扩产建设规定如下：

1、任何CFC生产装置的扩建均需先向化工部（由化工部科技司办理）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接正常渠道申请立项建设。关于CFC新点建设的管理，按化工部和国家环保局联合发布的化科发（1993）843号文“关于加强氯氟烃及替代品生产建设管理的通知”规定执行。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化工厅（局、总公司），在审批CFC扩建项目建议书时，均需有化工部审核同意的意见才能进行审批。并将批复建设的文件抄送化工部。

3、自发文之日起，未经化工部审批的CFC扩建能力，在国家对CFC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时，将不发放许可证。

特此通知。

化学工业部科学技术司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禁止新建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设施的通知

环发[1997]7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计委（计经委）、经贸委（经委）、工商行政管理局：

臭氧层破坏是当今全球环境问题之一。为保护臭氧层，国际社会于1987年制定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我国在1991年6月加入了1990年经修正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按照有关国际规定，我国应在1999年将氯氟化碳（包括CFC-11、CFC-12、CFC-113、CFC-114和CFC-115）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冻结在1995-1997年三年平均水平基础上，到2010年将氯氟化碳、哈龙（包括哈龙1211、哈龙1301）等主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削减为零。为切实履行国际公约，1993年国务院批准了《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以下简称《国家方案》）1994年我国进一步制定了烟草行业补充方案。在《国家方案》中，我国规定在2010年实现氯氟化碳、哈龙等主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完全淘汰。为实现《国家方案》确定的目标，必需严格控制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设施的建设项目。为此，特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各地不得新建、扩建或改建为下列生产装置（线）：

- 1.氯氟化碳及哈龙化学品生产装置；
- 2.以氯氟化碳为发泡剂或制冷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冷设备生产线；
- 3.以氯氟化碳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聚乙烯/聚苯乙烯挤出泡沫塑料生产线；
- 4.使用氯氟化碳作为推进剂的气雾剂制品（医药用品及尚未有替代技术产品除外）生产线；
- 5.以氯氟化碳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制造线。

本通知发布之前已发文件规定的有关限建内容仍有效。

二、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各司其职，严格把关。

- 1.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不得批准上述生产装置（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2.各级政府计划、经贸和行业主管部门不得批准上述生产装置（线）建设或投产使用；
- 3.各级财政、金融部门不得在资金和政策上支持上述生产装置（线）的建设。

三、违反上述规定建设的生产装置（线），由地方环保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有关部门要对主要责任人进行行政或法律处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已经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

四、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鼓励企业生产、使用有利于保护臭氧层的产品，并支持开展有利于保护臭氧层的活动。

国家环境保护局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关于《关于禁止新建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生产设施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环发[1999]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

1997年11月11日，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禁止新建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设施的通知》（环发[1997]733号），规定各地不得新建、扩建或改建七类与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的生产装置（线）。1998年11月召开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十次缔约国大会又作出新的规定，要求所有缔约国1999年6月30日之后，不再允许新建使用以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加工助剂的工厂。经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做如下补充通知：

一、自1999年7月1日起，除已批准立项的项目外，各地不得新建、扩建或改建以附件所列物质作为加工助剂的工厂（包括生产装置、生产线）。

二、违反规定的，依照环发[1997]733号文件处理。

三、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严格把关。

附：用作加工助剂的控制物质用途清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附件：

● 用作加工助剂的控制物质用途清单

编号	物质	加工助剂用途
1	四氯化碳	在氯和苛性苏打的生产过程中消除 NCl_3
2	四氯化碳	从氯的生产中回收尾气里的氯
3	四氯化碳	生产氯化橡胶
4	四氯化碳	生产硫丹（杀虫剂）
5	四氯化碳	生产异丁基乙酰苯（异丁苯丙酸-止痛药）
6	四氯化碳	生产双对氯苯基三氯乙醇（开乐散（Dicofol）杀虫剂）
7	四氯化碳	生产氯磺化聚乙烯
8	四氯化碳	生产聚对苯二甲酸酰胺
9	氟氯化碳 113	生产含氟聚合物的树脂
10	氟氯化碳 11	生产精制合成聚烯纤维板
11	四氯化碳	生产丁苯橡胶
12	四氯化碳	生产氯化石蜡
13	氟氯化碳 113	生产长春瑞宾（抗肿瘤药品）
14	氟氯化碳 12	Z-全氟聚醚和双官能衍生物的全氟聚醚聚过氧化物前体的光化合成
15	氟氯化碳 113	减少用于生产全氟聚醚二酯的全氟聚醚过氧化物的中间体
16	氟氯化碳 113	配制具有高官能度的全氟聚醚二醇
17	四氯化碳	生产药物-甲哌噻庚酮，抗胶和戒酒硫
18	四氯化碳	生产 TRALOMETHRINE（杀虫剂）
19	四氯化碳	溴乙炔氯化物
20	四氯化碳	双氯高灭酸钠
21	四氯化碳	邻氯青霉素
22	四氯化碳	苯基甘氨酸
23	四氯化碳	单硝酸异山梨醇
24	四氯化碳	奥美拉唑
25	氟氯化碳-12	生产疫苗瓶

●

●

关于严格控制新（扩）建四氯化碳生产项目的通知

环办[2003]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解放军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保护臭氧层，国际社会制定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我国于1991年6月加入了《议定书》（伦敦修正案）。四氯化碳是《议定书》所列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缔约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控制并淘汰其生产和消费。为切实履行国际公约，我国制定了《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并与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执委会签订了《关于四氯化碳和化工助剂淘汰协定》。承诺通过实施生产配额许可证制度，逐步削减并淘汰作为生产氯氟烃类物质（CFCs）主要原料及作为助剂、清洗剂的四氯化碳。为实现该目标，必须严格控制四氯化碳生产建设项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各地不得新建、扩建或改建四氯化碳单产装置。

二、已有的副产四氯化碳生产建设项目，必须由项目所属单位向国家环保总局书面承诺，自行采取措施对四氯化碳进行无害化处置（包括销毁），确保四氯化碳产量为零。附件列出了生产过程中产生四氯化碳的产品。

三、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四氯化碳单产装置（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副产四氯化碳装置（线）建设项目需由项目所属单位向国家环保总局书面承诺其处置方式后，方可由各级环保部门批准。

四、违反上述规定建设的生产装置（线），由地方环保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拆除。

五、各级环保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违反上述规定批准建设（扩建、改建）四氯化碳生产建设项目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支持、包庇、纵容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

附件：生产过程中产生四氯化碳的产品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三年四月七日

● 附件：

● 生产过程中产生四氯化碳的产品

1. 甲烷氯化物：包括采用甲醇法和天然气热氯化法，生产一氯甲烷、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副产四氯化碳；二硫化碳氯化法单产四氯化碳等；

2. 四氯乙烯（四氯乙烯和四氯化碳联产）：包括C1~C3烃的全氯化法和烃及含氯化物高压氯解法等。

关于严格控制新、扩建或改建 1, 1, 1-三氯乙烷和甲基溴生产项目的 通知

环办[2003]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解放军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保护臭氧层，国际社会制定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我国于 1991 年 6 月加入了《议定书》伦敦修正案，2003 年 4 月加入《议定书》哥本哈根修正案。1, 1, 1-三氯乙烷和甲基溴分别为《议定书》伦敦修正案和哥本哈根修正案所列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议定书》规定缔约方必须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将 1, 1, 1-三氯乙烷的年生产和消费量冻结在 1998 到 2000 三年的平均水平上，并逐年削减其生产量和消费量，最终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完全停止 1, 1, 1-三氯乙烷的生产和消费；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将甲基溴的生产和消费在冻结水平（1995 年至 1998 年生产和消费的平均值）基础上削减 20%，并到 2015 年 1 月 1 日完全停止甲基溴的生产和消费。为实现上述目标，我国必须严格控制 1, 1, 1-三氯乙烷和甲基溴生产建设项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地不得新建、扩建或改建 1, 1, 1-三氯乙烷和甲基溴生产装置

二、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 1, 1, 1-三氯乙烷和甲基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三、违反上述规定建设的生产线，由地方环保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拆除。

四、各级环保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上述规定批准建设（扩建、改建）1, 1, 1-三氯乙烷和甲基溴生产建设项目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支持、包庇、纵容的，应依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关于禁止新建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加工助剂生产设施的公告

环函[2004]410号

2003年11月,《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十五次缔约国大会对用作加工助剂的消耗臭氧层受控物质用途作出修订决议。据此,现对我局《关于<关于禁止新建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设施的通知>的补充通知》(环发[1999]147号)进行调整,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已批准立项的项目外,各地不得批准新建、扩建或改建以附件19-31号消耗臭氧层控制物质用作加工助剂的工厂(包括生产装置、生产线)。

二、附件1-18号用作加工助剂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仍按《关于禁止新建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设施的通知》(环发[1999]147号)的规定执行。

三、自2004年4月1日起,除已批准立项的项目外,各地不得新建、扩建或改建以附件二中属修订后新增的控制物质用途(编号19-31)作为加工助剂的工厂(包括生产装置、生产线)。

四、违反本公告规定的,依照《关于禁止新建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设施的通知》(环发[1997]733号)要求进行处理。

● 附件：

● 用作加工助剂的消耗臭氧层控制物质用途清单

编号	物质	加工助剂用途
1	四氯化碳	在氯和苛性苏打的生产过程中消除 NCl_3
2	四氯化碳	从氯的生产中回收尾气里的氯
3	四氯化碳	生产氯化橡胶
4	四氯化碳	生产硫丹（杀虫剂）
5	四氯化碳	生产异丁基乙酰苯（异丁苯丙酸-止痛药）
6	四氯化碳	生产双对氯苯基三氯乙醇（开乐散杀虫剂-Dicofol）
7	四氯化碳	生产氯磺化聚乙烯
8	四氯化碳	生产聚对苯二甲酸酰胺
9	氟氯化碳 113	生产含氟聚合物的树脂
10	氟氯化碳 11	生产精制合成聚烯纤维板
11	四氯化碳	生产丁苯橡胶
12	四氯化碳	生产氯化石蜡
13	氟氯化碳 12	Z-全氟聚醚和双官能衍生物的全氟聚醚聚过氧化物前体的光化合成
14	氟氯化碳 113	减少用于生产全氟聚醚二酯的全氟聚醚聚过氧化物的中间体
15	氟氯化碳 113	配制具有高官能度的全氟聚醚二醇
16	四氯化碳	生产溴乙炔氢氯化物
17	四氯化碳	生产双氯高灭酸钠
18	四氯化碳	生产苯基甘氨酸
19	四氯化碳	生产苯二聚合物
20	四氯化碳	生产氯化聚丙烯（CPP）
21	四氯化碳	生产氯化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CEVA）
22	四氯化碳	生产以甲基异氰酸酯为中间体的农药原药如呋喃丹（克百威，大扶农，虫螨威），叶蝉散（异丙威，灭扑威，异灭威），仲丁威（扑杀威，巴沙，丁苯威），残杀威，西维因（甲萘威）等
23	四氯化碳	生产 3-苯氧基苯甲醛（间苯氧基苯甲醛或醚醛）
24	四氯化碳	生产 2-氯 5-氯甲基吡啶（吡虫林农药中间体）
25	四氯化碳	生产吡虫林原药（又名灭虫精、咪蚜胺、蚜虱净或扑虱蚜）
26	四氯化碳	生产噻嗪酮原药（俗称稻虱净、优乐得或邻异丙基苯基甲基氨基甲酸酯）
27	四氯化碳	生产除草剂恶草酮原药
28	四氯化碳	生产 N-甲基苯胺氯化物（农药噻嗪酮中间体）
29	四氯化碳	生产稻田除草剂苯噻草胺原药
30	四氯化碳	生产 1, 3-二氯苯并噻唑（苯噻草胺中间体）
31	四氯化碳	苯乙烯聚合物的溴处理

关于严格控制新（扩）建项目使用四氯化碳的补充通知

环办[2006]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解放军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按照《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我国承诺在 2009 年年底之前淘汰所有作为加工助剂的四氯化碳。为此，我局先后于 2004 年和 2005 年下发了《关于禁止新建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加工助剂生产设施的公告》（环函[2004]410 号）和《关于实施四氯化碳生产配额许可证、使用配额许可证及销售登记管理的通知》（环函[2005]289 号），对四氯化碳的使用做了相应的规定。为确保履行国际公约规定控制目标如期实现，现就有关要求补充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各地不得新建、扩建或改建任何使用四氯化碳作为加工助剂的生产装置（线）。

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使用四氯化碳作为原料生产非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装置（线）建设项目，应先经我局核准并核发四氯化碳原料使用配额许可证后，各级环保部门方可受理该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三、违反上述规定建设的生产装置（线），由项目所在地地方环保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拆除，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给予处罚。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四日

关于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含氢氯氟烃生产项目的通知

环办〔2008〕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解放军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根据我国政府批准加入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有关修正案，为逐步削减含氢氯氟烃生产和使用，防止盲目新、改、扩建含氢氯氟烃生产装置造成国家和企业的经济损失，现就新、改、扩建含氢氯氟烃生产项目的环境管理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各地不得新建、改建或扩建附件一所列的用作制冷剂、发泡剂、溶剂、化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含氢氯氟烃（包括其同分异构体）生产设施。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审核批准上述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二、企业新建、改建或扩建用做化工产品专用原料的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的，必须向我部提交其原料用途证明材料以及产品不用做消耗臭氧层物质受控用途的书面承诺；经我部核准后，由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受理并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受理的环保部门应将获得批准的项目报我部备案。

目前使用含氢氯氟烃为原料的生产工艺和用途（见附件二）。

三、已建成的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需要进行异地建设或改造的，不得增加生产能力。企业恢复生产前，应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核实其生产能力，在确认没有增加生产能力后，企业方可重新生产。所在地环保部门应将确认文件报我部备案。

四、违反以上规定建设的含氢氯氟烃生产装置，由地方环保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受控的含氢氯氟烃（HCFCs）物质名单

序号	物质名称	化学分子式	代号	同分异构体数 目	备注
----	------	-------	----	-------------	----

1	二氟一氯甲烷	CHF ₂ Cl	HCFC-22	1	*
2	三氟二氯乙烷	C ₂ HF ₃ Cl ₂	HCFC-123	3	
3	1, 1, 1-三氟-2, 2-二氯乙烷	CHCl ₂ CF ₃	HCFC-123	—	* 第 2 种物 质的同分 异构体
4	四氟一氯乙烷	C ₂ HF ₄ Cl	HCFC-124	2	
5	1, 1, 1, 2-四氟-2-氯乙烷	CHFC1CF ₃	HCFC-124	—	* 第 4 种物 质的同分 异构体
6	三氟一氯乙烷	C ₂ H ₂ F ₃ Cl	HCFC-133	3	*
7	一氟二氯乙烷	C ₂ H ₃ FC1 ₂	HCFC-141	3	
8	1-氟-1, 1-二氯乙烷	CH ₃ CFCl ₂	HCFC-141b	—	* 第 7 种物 质的同分 异构体
9	二氟一氯乙烷	C ₂ H ₃ F ₂ Cl	HCFC-142	3	
10	1, 1-二氟-1-氯乙烷	CH ₃ CF ₂ Cl	HCFC-142b	—	* 第 9 种物 质的同分 异构体
11	一氟二氯甲烷	CHFC1 ₂	HCFC-21	1	
12	一氟一氯甲烷	CH ₂ FC1	HCFC-31	1	
13	一氟四氯乙烷	C ₂ HFC1 ₄	HCFC-121	2	
14	二氟三氯乙烷	C ₂ HF ₂ Cl ₃	HCFC-122	3	
15	一氟三氯乙烷	C ₂ H ₂ FC1 ₃	HCFC-131	3	
16	二氟二氯乙烷	C ₂ H ₂ F ₂ Cl ₂	HCFC-132	4	
17	一氟一氯乙烷	C ₂ H ₄ FC1	HCFC-151	2	
18	一氟六氯丙烷	C ₃ HFC1 ₆	HCFC-221	5	
19	二氟五氯丙烷	C ₃ HF ₂ Cl ₅	HCFC-222	9	
20	三氟四氯丙烷	C ₃ HF ₃ Cl ₄	HCFC-223	12	
21	四氟三氯丙烷	C ₃ HF ₄ Cl ₃	HCFC-224	12	
22	五氟二氯丙烷	C ₃ HF ₅ Cl ₂	HCFC-225	9	
23	1, 1, 1, 2, 2-五氟-3, 3-二氯丙烷	CF ₃ CF ₂ CHCl ₂	HCFC-225ca	—	第 22 种 物质的同 分异构体
24	1, 1, 2, 2, 3-五氟-1, 3-二氯丙烷	CF ₂ C1CF ₂ CHClF	HCFC-225cb	—	第 22 种 物质的同 分异构体
25	六氟一氯丙烷	C ₃ HF ₆ Cl	HCFC-226	5	
26	一氟五氯丙烷	C ₃ H ₂ FC1 ₅	HCFC-231	9	

27	二氟四氯丙烷	C ₃ H ₂ F ₂ Cl ₄	HCFC-232	16	
28	三氟三氯丙烷	C ₃ H ₂ F ₃ Cl ₃	HCFC-233	18	
29	四氟二氯丙烷	C ₃ H ₂ F ₄ Cl ₂	HCFC-234	16	
30	五氟一氯丙烷	C ₃ H ₂ F ₅ Cl	HCFC-235	9	
31	一氟四氯丙烷	C ₃ H ₃ FCl ₄	HCFC-241	12	
32	二氟三氯丙烷	C ₃ H ₃ F ₂ Cl ₃	HCFC-242	18	
33	三氟二氯丙烷	C ₃ H ₃ F ₃ Cl ₂	HCFC-243	18	
34	四氟一氯丙烷	C ₃ H ₃ F ₄ Cl	HCFC-244	12	
35	一氟三氯丙烷	C ₃ H ₄ FCl ₃	HCFC-251	12	
36	二氟二氯丙烷	C ₃ H ₄ F ₂ Cl ₂	HCFC-252	16	
37	三氟一氯丙烷	C ₃ H ₄ F ₃ Cl	HCFC-253	12	
38	一氟二氯丙烷	C ₃ H ₅ FCl ₂	HCFC-261	9	
39	二氟一氯丙烷	C ₃ H ₅ F ₂ Cl	HCFC-262	9	
40	一氟一氯丙烷	C ₃ H ₆ FC1	HCFC-271	5	

注：标注*号的物质是目前应用较为广泛的 HCFCs，国内均有生产设施。

附件二：使用含氢氯氟烃（HCFCs）为原料的生产工艺及用途

序号	物质名称	代号	生产工艺及用途
1	二氟一氯甲烷	HCFC-22	以 HCFC-22 为原料，生产四氟乙烯单体，进而生产聚四氟乙烯树脂；四氟乙烯单体与其他单体共聚，生产氟树脂或氟橡胶。
2	1, 1, 1-三氟-2, 2-二氯乙烷	HCFC-123	以 HCFC-123 为原料，生产 HCFC-124，进而生产 HFC-125。
3	1, 1, 1, 2-四氟-2-氯乙烷	HCFC-124	以 HCFC-124 为原料，生产 HFC-125 或 134a。
4	1, 1-二氟-1-氯乙烷	HCFC-142b	以 HCFC-142b 为原料，生产偏氟乙烯单体，进而生产聚偏氟乙烯树脂；或偏氟乙烯单体与其他单体共聚生产氟橡胶。
5	1, 1, 1-三氟-2-氯乙烷	HCFC-133a	以 HCFC-133a 为中间体生产 HCFC-123，HFC-134a，三氟乙醇或医药中间体。

关于严格控制新建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的通知

环办[2009]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解放军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根据我国政府批准加入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规定，为逐步削减含氢氯氟烃使用，防止盲目新建使用含氢氯氟烃的生产设施，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除特殊用途外，各地不得新建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具体名单见附件）。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审核批准上述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二、企业新建用于特殊用途的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的，必须向我部提交书面申请以及其特殊用途证明材料；经我部核准后，由企业所在地的环保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受理并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受理的环保部门应将获得批准的项目报我部备案。

三、违反以上规定建设的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由地方环保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禁止新建的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禁止新建的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名单

序号	主要相关行业	设施名称
1	制冷空调	以含氢氯氟烃为制冷剂的工业、商业、运输业及房间空调器使用的压缩机、空调、冷冻、冷藏设备生产装置（线）
2	发泡行业	以含氢氯氟烃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和挤出聚苯乙烯泡沫生产装置（线）
3	烟丝膨胀	以含氢氯氟烃为烟丝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装置（线）
4	清洗行业	使用含氢氯氟烃作为清洗剂/溶剂的清洗设备和生产装置
5	气雾剂	使用含氢氯氟烃作为推进剂的气雾剂制品生产装置（线）